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諮詢」 之意見書

2014 年 7 月

香港銅鑼灣渣甸街 54 號富盛商業大廈 9C 室

Unit C, 9/F, Prosperous Commercial Building, 54 Jardine's Bazaar,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el: 3620 2918 Fax: 3620 3106 Email: office@hkpasea.org Website: www.hkpasea.org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2014/2015 年度
理事會成員名單

*2014 年 7 月 2 日更新

會長	: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創會會長	:	容永祺先生, SBS, MH,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前任會長	:	胡曉明工程師, BBS,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上屆會長	:	謝偉銓測量師, BBS	*理事會當然成員
常務副會長	:	黃偉雄先生, MH	
副會長	:	伍翠瑤博士	吳長勝先生
		林雲峯教授, JP	陳世強律師
		羅范椒芬議員, GBS, JP	黃友嘉博士, BBS, JP
		周伯展醫生, JP	林義揚先生
		劉勵超先生, SBS	陳鎮仁先生, SBS, JP
		黃天祥工程師, BBS, JP	鄔滿海測量師, GBS
		區永熙先生, SBS, JP	梁廣灝工程師, SBS, OBE, JP
財務長	:	陳記煊先生	
秘書長	:	李惠光工程師, JP	
副秘書長	:	梁家棟博士測量師	
理事	:	史泰祖醫生, JP	馮柏棟先生, BBS, SC
		吳德龍先生	曾其鞏先生
		鍾志平博士, BBS, JP	楊位醒先生, MH
		何君堯律師	范耀鈞教授, BBS, JP
		李樂詩博士, MH	華慧娜女士
		黃錦輝教授, MH	楊素珊女士
		左龍佩蘭教授	施家殷先生
		陳重義博士, JP	林力山測量師
		施榮懷先生, JP	余秀珠女士, BBS, MH, JP
		葛珮帆議員, JP	廖凌康測量師
		趙麗娟女士, MH	洪為民博士
		彭一邦先生	楊章桂芝女士
		楊東發先生	廖長江大律師, SBS, JP
		劉展灝博士, SBS, MH, JP	羅志聰先生

註：依職位資歷及筆劃排序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討論：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諮詢

召集人：洪為民博士

文化及教育專責小組

聯席召集人：

胡曉明工程師, BBS, JP

區永熙先生, SBS, BBS, JP

范耀鈞教授, BBS, JP

黃錦輝教授, MH

科技及工商專責小組

聯席召集人：

黃友嘉博士, BBS, JP

陳鎮仁先生, SBS, JP

陳重義博士, JP

成員：

羅范椒芬議員, GBS, JP

曾其鞏先生

李錦雄先生

馬振峰先生

莫鳳儀校長, MH, JP

黃夢瑩律師

劉敏儀博士

孔美霞女士

李世杰先生

范凱傑大律師

陳世雄先生

麥顯俊先生

溫文蕙女士

廖錦興先生

蔡毅先生, JP

鍾偉強博士

譚國翹先生

陳記煊先生

葛珮帆博士, JP

邱達根先生

張罩先生

許章榮博士

黃錦成博士

羅民念先生

王偉倫博士

李焯麟先生

張永豐先生

陳令紘博士

楊志雄先生, MH

溫浩源博士

劉兵先生

鄧麗華博士

魏明德先生

龐朝輝醫生

吳德龍先生

白富鴻先生, JP

洪文正先生

梁美智女士

陳偉佳博士

鄔碩晉先生

蘇麗文教授

何淑賢女士, JP

李煥明博士

張謙華博士

陳慧蕊律師

楊德斌工程師

廖美香女士

劉國良先生

霍靄玲女士

譚國偉校長

註：排名依本會職位、筆劃排列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就「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諮詢」之意見書

2014年7月

前 言

資訊科技發展引領世界不斷向前，不少國家及地區均因應趨勢完善教學，利用資訊科技教育人才，以適應世界的轉變，培育更多人才，配合未來經濟發展的需要。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認同及支持「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諮詢提出的「發揮 IT 潛能，釋放學習能量」的建議，相信有關建議落實執行，有助提升學生適應全球資訊科技快速發展的能力、培養對資訊科技的興趣及技能，配合香港的經濟發展步伐，創造更多機會，保持競爭優勢。

本會認同「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的目標清晰，大方向正確，惟須留意當中的執行細節，應整合資源，加以完善，將能夠事半功倍。本會現就諮詢文件建議之 5 個「行動」提出一些意見：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的意見

1 行動 1：加強學校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重組運作模式

本會支持政府加強學校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完善相關運作模式，推動學校全面發揮資訊科技潛能，相信能為學與教增值，但需要注意的是學校在過程中可能面對層出不窮的技術問題與困難，未必是學校教師及一般技術支援人員的能力可以應付，亦加重其工作壓力。本會提出以下建議：

1.1 政府為每區學校提供資訊科技顧問諮詢服務

本會認同諮詢文件所載在學校建立健全可靠的無線網絡是一項高技術的任務，而試行「租賃無線網絡服務」模式的建議



可取，能夠減輕學校的工作負擔及汲取經驗，但前提是學校必須能夠得到適當的技術知識支援，以便可以有能力選取合適供應商提供符合其環境及教學需要的無線網絡服務。

而一般學校未必具備篩選供應商的專業知識，例如網絡接收範圍、資訊保安、不同應用環境及教學需要不同的無線網絡設計及建設等，若未能留意相關細節，所購得的設備及服務或會未能符合學校需要，影響推動資訊科技教學的進程。

本會建議政府設立資訊科技顧問團隊，專責協助學校提升及完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有關資源的運作模式，包括無線網絡、自攜裝置、雲端服務等，為全港 18 區學校提供完整的專業意見及支援，並因應學校遇到的技術問題提供諮詢服務，協助學校開拓資訊科技教學。

1.1.1 協助學校選出適合無線網絡服務供應商：本會建議政府提供認可服務供應商名單，節省學校在採購時物色供應商的時間，亦確保從供應商購得合乎標準的服務，或研究為全港學校進行大規模招標選出指定供應商的可行性。本會亦建議為學校提供採購服務的技術指引，說明相關注意事項，例如須達到一些量度指標等，協助學校採購適合其教學需要的無線網絡服務。

1.1.2 提供採購雲端服務的指引：本會同意教育界未來對雲端運算服務的需求將隨著資訊科技教育的發展而不斷增加，建議政府應就雲端服務為學校提供採購指引，解釋不同雲端服務(包括軟件即服務 SaaS、平台即服務 PaaS 及基礎設施即服務 IaaS)的作用、在學校使用的好處及選用的注意事項等，方便學校選購合適服務。而有關指引亦能鼓勵資訊科技界開發及提供適合教育界使用的雲端服務，一方面為教育界帶來更優質、便利的服務，亦能促進行業發展。



1.2 制定使用自攜裝置規則及措施

本會認同採用「自攜裝置」學習是大勢所趨，亦是讓學生及早適應資訊科技世界變化的方法之一，學校若推行「自攜裝置」輔助教學，本會認為師生應統一採用同一款「自攜裝置」，以便師生在課堂上互動，而學校亦需要制定使用自攜裝置規則及措施，確保學生在學校及課堂正確及健康地使用自攜裝置上網學習或上課，以及防止學生利用裝置及學校資源作其他用途，包括參與網上遊戲、瀏覽與課堂無關的資訊等。

1.3 以家長的負擔能力為購買「自攜裝置」的重要考慮

本會建議透過大量採購「自攜裝置」爭取更大的折扣優惠，減輕家長的負擔，本會亦建議學校準備足夠資源，按校情購置適量的「自攜裝置」借給低收入家庭的學生使用，避免學生因為家境情況影響其學習機會。

1.4 設立常額的資訊科技主任職位

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旨在發揮資訊科技潛能，提升學與教的互動經驗，這項重大的教與學改革涉及不同學科，並需要整全的策劃、準備及培訓教師的工作。本會認為學校教師在繁重的教學工作上難以兼顧相關工作，建議政府除了為每區學校提供資訊科技顧問諮詢服務，亦要增撥資源，讓每所學校設立常額的資訊科技主任職位，讓學校能以合理及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聘請專業人才，專責統籌、協調學校拓展資訊科技教育的工作和管理相關基礎設施，與政府上述的顧問團隊加強溝通，讓學校推動資訊科技教育更為順暢，亦能吸引人才繼續於資訊科技行業發展。

2 行動 2：提升電子學習資源的質素

2.1 確保教育城達到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的期望及目標

諮詢文件建議把提升電子學習資源質素的工作交予香港教育城，包括善用環球電子學習資源、整合電子學習平台等。為確保教育城達到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的期望及目標，本會建議教育城就此制定清晰的目標及量度指標，並與教育界



保持密切的溝通以了解其需要，以確保服務質素和提高使用率，並透過發表進度報告保持高透明度。本會亦建議教育城應繼續定期進行內部審計，持續提升效益。

2.2 提供多元化的電子學習資源選擇

本會認為資訊科技教育的成與敗其中一個關鍵在於電子學習資源，香港必須從本地及海外市場採購優質電子學習資源，為學校提供多元化的電子學習資源選擇，讓其按學生需要選取適合的學習資源，相信亦有助推動電子學習資源的發展商提升產品及服務質素，以及鼓勵其開發更多元化的電子學習資源，支持創意產業發展。

本會建議教育局一方面應定期就教育城提供的電子學習資源質素、服務及效用等收集用家意見，以便更新電子學習資源清單，即在學與教資源平台上保留受歡迎的優質電子學習資源，以及刪除使用率低的項目，以有效運用資源。

另一方面，本會認為未來的教育將更為靈活，故建議教育局參考外國的經驗，為學校發掘更多公開的電子學習資源，例如美國 Coursera.org 在高等教育界提供免費大型公開網上課程。教育局應就本地及海外市場之電子學習資源建立清單，讓學校選用電子學習資源有更大彈性及更多選擇。

3 行動 3：更新學校課程 改變教學及評估方法

3.1 就完善課程加強與大學、職業訓練局的交流及合作

人才是創新及科技產業發展的基石，但香港正面對相關人才嚴重不足的問題，相關資質也未如理想，成為產業發展的障礙。本會支持政府把程式編寫納入課程，培養學生的邏輯解難思維及對資訊科技的興趣，建議教育局與大學、職業訓練局就資訊科技課程加強交流及合作（包括教學內容及設計、目標、教材、學生評估等），並進一步完善增潤課程的內容，培育在資訊科技方面具潛質的學生，亦確保中學課程能夠銜接大學及大專課程。



3.2 鼓勵學校、教師分享教學資源

為有效運用資源，提升效益，本會建議政府鼓勵學校、教師互相分享資源(包括教學資源)，例如設立獎勵計劃鼓勵教師加強交流，分享創新有效之教學資源及經驗。

3.3 培養學生正確使用資訊科技的操守

科技日益發達，學生在網上獲取資訊方便快捷，加上日後推行資訊科技教育的趨勢，本會支持加強教育學生正確使用資訊科技的方法及操守，包括使用網上資料前先核實資料的真確性、引用參考資料的正確方法、利用真實案例教育學生應有的網上道德操守等，同時加強德育教育，協助學生建立積極正面的價值觀，包括重視個人誠信、公平、尊重別人等。

為建立學生的學術及個人誠信，本會建議學校就學生功課制定規則，防止學生抄襲、作弊等不當行為，讓學生明白誠信的重要性。

4 行動 4：提升學校專業領導及力量 建立實踐社群

4.1 加強教師培訓

本會同意電子學習的推行成功與否取決於教師，支持教育局為教師提供更多專業發展課程，並建議要求各學科教師完成指定時數的資訊科技教學培訓，提升其資訊科技知識及掌握資訊科技教學的知識及技巧，包括注意資訊保安、個人私隱等，透過進修適應教學轉變及需要，更有效地引導學生培養自主學習的能力，以適應瞬息萬變的世界。

同時，本會認為若安排程式編寫成為必修科，政府應加強相關學科教師的培訓，例如要求有關學科教師必須完成指定時數之培訓等，並應邀請大學、職訓局、資訊科技業界等加強合作，協助中小學教師熟習資訊科技的教學內容，應付相關學科的教學需要。



5 行動 5：家長、持分者及社區齊參與

5.1 支持家長教育 加強與雙職家長的溝通

本會同意家長應了解資訊科技教育的好處、趨勢，以及應注意的地方，例如資訊保安、個人私隱、網絡欺凌問題、健康及正確使用資訊科技產品及互聯網學習等，以便配合學校的教學。本會認為教育局亦應照顧雙職家長的需要，為無暇參與家長講座及活動的雙職家長及其子女提供相關資訊。

本會亦建議教育局除了與社區組織合作，應加強與資訊科技界合作，為家長提供資訊科技知識培訓，包括分享最新發展趨勢及問題等，而教育局可邀請專家就有關培訓活動進行檢討，評估其是否符合成本效益。

結語

教育是一項長遠的投資，期望政府為學校提供足夠的財政資源及支援，為教師提供整全的資訊科技培訓，讓不同學科的教師提升資訊科技知識及掌握資訊科技教學技巧，並就推動「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了解學校、教師及家長的需要，加強合作，循序漸進地完善教學，順利達到策略的期望—培育學生成為才德兼備的自主學習者，並培育更多資訊科技新力軍，促進香港的創新及科技發展，帶領香港繼續向前邁進。